

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届本科生毕业合影留念

2025. 6. 6



(<https://sph.lzu.edu.cn/>)

当前位置 >> 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(<https://sph.lzu.edu.cn/>) > 通知公告

(</tongzhigonggao/index.html>)

公共卫生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

发布时间：2026-04-24 字体大小 T | **T**

接收专业	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与要求	接收报名材料			面试答辩	
			时间	方式	咨询方式	时间	地点
预防医学 (含智慧 大健康创 新班)	4(限理科,面向 本学院 2023 级 本科生)	一、符合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 (校教〔2025〕26 号)要求。 二、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有浓厚兴趣。 三、专业要求	4 月 30 日- 5 月 7 日	兰州大学个 人工作台服 务大厅-学生 服务-本科生 提交转专业 申请	宋老师: 8915009, 邮 箱 songxy@lzu. edu.cn	5 月 29 日前 (具体时间 另行通知)	城关校区东 区勤博楼东 侧 4010 会议 室
	6(限理科,面向 2024 级学科相 近本科生)	(1)转入预防医学专业(含智慧大健康创新班) 的学生原则上是医学类学科相近专业学生。 (2)转入公共事业管理(卫生事业管理方向) 的学生可以是学科相近专业学生。					
	16(限理科,面 向 2025 级校内 本科生)	四、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》规定的身体要求 五、转入各专业须满足的条件 (一)预防医学专业(含智慧大健康创新班)					
公共事业 管理(卫生 事业管理 方向)	2(面向本学院 2023 级本科生)	1.2025 级医学类学生原则上不降级,非医学专 业学生原则上须降一个年级; 2.2024 级临床、口腔、基础医学相关专业原 则上可不降级;非以上专业学生原则上须降一个 年级; 3.2023 级院内转专业原则上须降两个年级。 (二)公共事业管理专业					
	3(面向 2024 级 学科相近本科 生)	2024 级学科相近专业和 2023 级院内转专 业本科生原则上须降一个年级。 六、按照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接收名单,如有学 生放弃转专业资格,按排名顺序递补。 七、投诉渠道 城关校区东区勤博楼 4007 室 电话: 8915635					

上一篇: 泰国玛希隆大学2026春季研习交流项目 (/gongweidongtai/2026/0429/331023.html)

下一篇: 关于公共卫生学院葛龙赴香港参加学术交流的公示 (/tongzhigonggao/2026/0415/330268.html)

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| 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199号(医学校区勤博楼) | 邮编: 730000 |

电话: (0931)8915008 | 传真: (0931)8915008

版权所有©兰州大学陇ICP备10000336号



(<http://bszs.conac.cn/site name?method=show&id=5701B3C7A3E46C8FE053022819AC1458>)